**罪犯扶宗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34号

罪犯扶宗桥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10月2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农，曾因犯盗窃罪于1997年10月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2000年12月12日刑满释放，有前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作出(2007)漳刑初字第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扶宗桥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违法所得款57250元予以没收，责令四被告人赔偿本案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全部。刑期自2007年4月12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5月18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扶宗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0）闽刑执字第3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30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2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6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现刑期至2025年8月21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扶宗桥于2006年6月至7月，在泉州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扶宗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0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3908.5分，合计获得4188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3573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600元，其中本次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552.07元，月均消费294.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.66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扶宗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扶宗桥给予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